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英茂公告；瑋美公告及(iii)與H股通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進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已分別使用總額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內所述用途。

經考慮(i)英茂公告及瑋美公告所載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本公告下文「建議重新分配的理由」一段所述的原因，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決議將為數約人民幣788百萬元的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為合適的(i)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ii)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或(iii)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及於建議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原先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建議 重新分配後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b>(A) 提高我們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產能</b>	<b>16.0%</b>	<b>845.6</b>	<b>57.6</b>	<b>788.0</b>	<b>0.0</b>	
(i) 裝修蘇州現有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	7.9%	417.5	16.0	401.5	0.0	不適用
(ii) 在蘇州興建新設施的基礎設施	1.7%	89.8	36.7	53.1	0.0	不適用
(iii)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	5.5%	290.7	5.0	285.7	0.0	不適用
(iv) 提升蘇州設施的具有國際背景的技術及科研能力	0.9%	47.6		47.6	0.0	不適用
<b>(B) 增強我們的美國業務以迎合客戶對Biomere所提供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b>	<b>10.0%</b>	<b>528.5</b>	<b>-</b>	<b>528.5</b>	<b>528.5</b>	
(i) 優化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現有設施及服務團隊	7.6%	401.7		401.7	401.7	上市起1至2年
(ii) 投資Biomere的業務開發工作、擴充服務團隊及升級實驗室設備	2.4%	126.8		126.8	126.8	上市起1至2年
<b>(C)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設施網絡及服務能力*</b>	<b>39.0%</b>	<b>2061.3</b>	<b>67.3</b>	<b>1,994.0</b>	<b>1,994.0</b>	
(i) 建設新廣州設施一期，以專注於廣州的非GLP及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	17.0%	898.5	53.2	845.3	845.3	2023年結束前
(ii) 在重慶建設新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營運設施的一期工程	17.0%	898.5	9.3	889.2	889.2	2023年結束前
(iii) 提升我們廣州及重慶設施的技術及科研能力	2.6%	134.7	4.9	132.5	132.5	上市起3至5年
(iv) 發展尖端實驗室及實驗模型技術	2.4%	126.9	-	126.9	126.9	上市起3至5年

於建議  
重新分配後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原先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D) 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特別著重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5.0%	264.3	12.9	251.4	251.4	
(i) 僱傭約220名經驗豐富的臨床試驗操作專業人員(須至少持有學士學位，並於臨床手術、醫學、質量控制、統計分析及臨床樣本分析方面至少擁有兩年工作經驗)，專注於早期臨床試驗項目	0.6%	31.7	2.9	28.8	28.8	上市起1至3年
(ii) 投資於業務發展以不斷發展臨床試驗業務	0.4%	21.2	-	21.2	21.2	上市起1至3年
(iii) 採購用於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如生物分析服務)的新設備、技術、系統、數據庫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客戶體驗	4.0%	211.4	10.0	201.4	201.4	上市起1至3年
(E) 為合適的(i)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ii)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或(iii)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20.0%	1,057.0	86.7	970.3	1758.3	上市起1至3年
(F)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528.5	291.0	237.5	237.5	

\* 就該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涉及任何變動。

## 建議重新分配的理由

建議重新分配項下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原用於提高本集團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產能，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401.5百萬元原預留作翻新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本集團現有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現有蘇州設施」)(包括改進其現有佈局及為支持我們非臨床研究設施而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ii)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原預留作為本集團於蘇州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新設施(「新蘇州設施」，將用作容納我們的實驗模型存貨及繁殖設施)建造基礎設施；(iii)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原預留作為新蘇州設施購買尖端設備(包括飼養籠及設備、非臨床研究檢測及分析設備及遙測系統)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及(iv)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原預留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科研水平。

## 翻新本集團於蘇州的現有蘇州設施

本集團現有蘇州設施的翻新工作原包括(其中包括)改善設施佈局。其後，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設施產能因更改設施佈局而預期改善的程度；(ii)倘更改設施佈局後就翻新工作所產生的額外成本；(iii)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服務及產能的需求；及(iv)本集團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多種新設施)於未來數年的預期產能後，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不對設施佈局進行任何更改的情況下進行翻新對本集團而言將更為合適。因此，本集團就上述翻新工作實際花費的翻新成本較預期大幅減少。

本集團現有蘇州設施的翻新工作於2020年底開展。上述翻新工作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本公司H股於2021年2月下旬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當本公司於其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所得款項淨額轉賬及結算至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由於時間限制，本集團使用其當時現有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而非分配用於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清償其就上述翻新工作的付款責任。

上述翻新工作已於2021年年底前正式完成，儘管最終付款預計將於2022年結清。經翻新設施經已投入使用。由於原分配予上述翻新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1.5百萬元仍未使用，且鑒於本公司日後就此方面的資金需求預計不大，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其他用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建造新蘇州設施的基礎設施

新蘇州設施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亦已於2021年初開始。上述翻新工作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基於上文「翻新本集團於蘇州的現有蘇州設施」一段所詳述的理由，本集團基於時間限制而利用當時的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而非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前述建築工程的若干付款責任。

新蘇州設施的主體建築已經完成，而建築項目的收尾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由於原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尚未使用，且鑒於本公司日後就此方面的資金需求預計不大，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及在蘇州設施中提升我們具有國際背景的技術及科研能力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乃為新蘇州設施而進行。誠如上文所述，新蘇州設施的主體建築已經完成，而建築項目的收尾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

上述的採購設備及技術以及投資於實驗模型並非一次性交易。相反，其將基於新蘇州設施的產能分階段進行，繼而新建的新蘇州設施將能及時投入使用及本集團的產能將能逐步提升。初步分配予購買尖端設備及技術以及投資於實驗模型的所得款項淨額乃計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1至3年內(即2022年至2024年)悉數動用。換而言之，此用途的資金需求將為逐步及持續，與該等交易的急切及一次性資金需求的性質為相反。

總額人民幣47.6百萬元原分配用作透過委聘約240名具有相關領域大專以上學歷的經驗豐富的科學、技術及監管專業人員(其背景尤其集中於免疫學、細胞生物學、毒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及獸醫學等研究領域)，以提升我們蘇州設施(包括現有蘇州設施及新蘇州設施)具有國際背景的技術及科研能力。與上述設備及技術的採購以及研究模型的投資類似，專業人員的招聘將根據現有蘇州設施及新蘇州設施的產能分階段進行。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若干時間以物色及招聘具有適合本集團所需背景的合格人選。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至5年內(即2024至2026年)用完。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此目的的資金需求遠不如該等交易的資金需求迫切。

此外，本公司營運新蘇州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昭衍(蘇州)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昭衍(蘇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昭衍(蘇州)有價值人民幣19億元的手頭訂單。董事會認為，於建議重新分配後，昭衍(蘇州)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上述的採購設備及技術，投資於實驗模型以及招募專業人員。

鑒於上文所述，為平衡不同用途的資金需求之迫切性，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由上述目的重新分配至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為更有效率及更理想地動用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做法，並將令本集團能把握有利的業務機會，故該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儘管作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一致。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繁育和銷售實驗室實驗模型。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可讓本集團滿足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展的需要，以及提升本集團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可透過上游垂直整合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降低實驗模型供應中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任何負面影響，以及基於實驗室實驗模型的價格呈上升趨勢，收購可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

董事會認為，收購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有關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瑋美公告及英茂公告。

建議重新分配已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建議重新分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27)，而其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7)
「合同研究組織」	指	合同研究組織，專注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與H股於2021年2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昭衍(蘇州)」	指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新分配」	指	建議按本公告所述者重新分配人民幣78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該等交易」	指	於英茂公告及瑋美公告內所披露的交易
「瑋美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內容有關轉讓瑋美生物科技股權的公告
「瑋美生物科技」	指	廣西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內容有關轉讓英茂生物科技股權的公告

「英茂生物科技」 指 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